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教育部11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1. 為倡導家庭世代互動共學，喚起各界對於親情、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，教育部將每年8月的第四個星期日定為祖父母節。為配合祖父母節，並鼓勵民眾重視家人關係，促進代間情感的交流，故辦理此活動，冀使民眾感受代間情感的真諦，讓家庭關係更親密。
2. 現代社會中，祖父母在家庭中的功能日益顯著，成為家庭倫理中不可忽視的一環。倡導祖孫關係之重要性並鼓勵祖孫互動相互表達情感與感謝，進一步以教育搭起世代的橋樑，落實不分年齡共享的融合社會願景，無論是琅琅笑語、揮汗如雨、閒話家常……，按下快門，紀錄這點點滴滴幸福的瞬間。
3. 因應新冠肺炎病情疫情嚴峻，故透過其他活動宣導祖父母節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2.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3.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

**活動（一）童詩圖畫評選**

1. 參加對象：本縣之國中小學生。
2. 徵件內容：「祖父母的愛」－請寫出一段你對祖父母最發自內心、最感人肺腑，最有愛、最溫暖，最有創意的童詩」 (未曾於其他活動或比賽得獎為限) ，同時設計邊框（文字與圖片請務必親手書寫畫圖，不得使用電腦化繪圖軟體及圖庫編輯）。
3. 參賽辦法及評選相關規定:
	1. **收件日期**: **111年8月22日上午9點開始至111年9月5日中午12**

 **點**前將作品並黏貼**作品黏貼單**(附件3) 、「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

 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1)」、 團體報名表(附件2)交至給馬公國小輔導

 處，也可個人自行報名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 2、**收件地點**：澎湖縣馬公國民小學輔導處薛能賢主任

(相關報名電子檔請一併Email至:shamer.mkps@mail.phc.edu.tw

 信箱)

 3、紙本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（39公分×54公分）平面創作，頁面含圖畫

 、文字、邊框等。

* 1. 將作品美化文字並加上美麗的邊框及圖樣，但僅限定親筆書寫及畫圖，且不得使用任何商業logo、貼圖，並且禁止用電腦打字及加框、加色、修圖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等後製加工行為。
	2. 每人限投稿1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創作，文字不得複製、下載或抄襲、使用他人作品，亦不得使用過去曾參與其他比賽之作品。倘參賽者不符合參賽資格、未依前揭格式及規定創作及繳件，或經檢舉為抄襲，一律不列入評選；若於評選完成後查有前述情事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品。
	3. 凡送件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皆贈送150元等值之紀念宣導品乙份，惟同1名指導老師不重複領取。
	4. 比賽組別共計區分為四組，參賽資格以就讀111學年度之身分為準。組別如下所列。
		1. **國小低年級組**
		2. **國小中年級組**
		3. **國小高年級組**
		4. **國中組**

 **8、**評選標準:

1. 內容表現：35%
2. 文意流暢：35%
3. 創意感：30%
4. 評選方式：邀請專家學者評選，根據評選標準評選。
5. 依送件數量擇優錄取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（第1名1,500元、第2名1,000元、第3名800元、第4名600元、第5名500元、第6名400元之等值商品禮券….），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6. 每一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，各組第1名之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記嘉獎一次，第2名至第6名發給指導獎狀乙紙，惟同1名指導老師擇優且不重複敘獎(含獎狀)，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。
7. 結果公布: 得獎名單及領獎相關事宜將於111年9月23日前公布於馬公

 國小首頁、本活動專頁及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粉絲頁。

**活動（二）阿公阿媽大家來做伙（照片徵選）**

1. 參加對象：澎湖民眾
2. 徵件內容：

步驟一：來去澎湖走一走，一家歡喜笑嗨嗨，與家中的阿公阿媽公共同創造屬於家中的溫馨故事。透過照片展現家庭溫馨有愛的家庭故事。

步驟二：請至活動網頁(http://www.mkps.phc.edu.tw)，進入參賽活動頁面，限澎湖縣居民參加，每人限投稿1次，作品送出後不得修改，重複投稿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1. 參賽辦法：
2. 收件日期: 111年8月15日上午9點開始至111年9月2日下午5點前將作品上傳、「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2)」掃描上傳 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上傳數位照片、切結書暨報名表，作品檔案需為1-4MB之JPG檔。
4. 除投稿照片外，另需於報名表內附上30字以內(含標點符號)之作品說明。
5. 投稿作品不可加上任何商業Logo、貼圖，並且禁止經過格放、加框、加色、修圖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等後製加工行為。
6. 每人限投稿1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創作，文字不得複製、下載或抄襲、使用他人作品，亦不得使用過去曾參與其他比賽之作品。照片與文字不得複製、下載或抄襲使用他人作品等侵犯智慧財產權等行為，亦不得使用過去曾參加其他比賽之作品。
7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，一律不列入評選。
8. 倘參賽者不符合參賽資格、未依前揭格式及規定創作及繳件，或經檢舉為抄襲，一律不列入評選；若於評選完成後查有前述情事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品。
9. 上傳網址：<http://www.mkps.phc.edu.tw/>活動專頁
10. 評選方式

依本活動辦法，邀請專業評審依據評選標準進行評選。

1. 評選標準及規則：

評核參賽作品以100分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
* 1. 主題符合(50%)：文字與照片呈現家人同樂或一起動一動等情境，可從照片感受到家人間自然的情感流露並湧現幸福感。
	2. 照片構圖(30%)：人物的比例、位置及互動呈現的編排方式。照片主題鮮明、畫面簡潔、視覺不雜亂。
	3. 整體創意(20%)：照片及其所附文字敘述呈現創意。
1. 依組別頒發獎狀及獎品（特優1名1,500元、優等獎2名1,000元、佳作3名500元、普獎15名200元之等值禮卷）。
2. 比賽組別共計區分為三組，參賽資格以就讀111學年度之身分為準。組別如下所列。
	* 1. **國小組**
		2. **國中組**
		3. **社會組**
3. 得獎公告

111年9月23日(星期五)於馬公國小首頁及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粉絲團公布結果。

1. 領獎事宜

　請於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親自至本縣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領取，若逾規定期限仍無法與獲獎者取得聯繫，或經通知獲獎者知悉而未於上開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完成獎項領取，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

1. 注意事項
2. 報名參加本計畫者，即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本活動之主、承辦單位做教育宣廣、展示及上網之使用。
3. 除參加獎外，其餘獎項之價值均超過新臺幣1,000元(含)以上，獲獎者將由承辦單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4. 主、承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。
5. 本活動參加對象需設籍或居住於本縣，領獎時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如不符合條件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受理。
6. 本活動辦理人員依本縣獎勵辦理規定敘獎。
7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**【附件1】參賽報名表暨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

**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童詩圖畫評選 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代表縣市** | （請務必填寫） | **編號** | （由送件單位填寫） |
| **參選組別** | **□國小低年級組** **□國小中年級組** **□國小高年級組****□國中組** |
| **參賽者****（1人限投稿1件，且無共同列名創作情形）** | **作者姓名：** **就讀學校：** （校名） **年級** **班**  |
| **作品題目** | （請自創） |
| **指導老師** | **老師姓名**： **（若有，請務必填寫，恕不後補**） |
| **參賽者****聯絡方式** | **住家電話：**（請填寫白天可聯絡之電話） |
| **手機號碼：**（如作者本身無手機號碼，請提供監護人或家人手機電話） |
| **E-mail：**（如作者本身無email信箱，請提供監護人或家人email信箱） |
| **通訊地址：**□□□□□ 市 區 里 路 巷 號 樓 |
| **備註** |  |
| **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 本人確定作品為原創作品（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自負法律責任），同意將本人參賽「**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童詩評選**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（協）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**參賽者簽名：** （請簽名） **未滿18歲參賽者法定代理人簽名：** （請簽名）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|

**【附件2】參賽報名表暨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

**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**

**阿公阿媽大家來做伙（照片徵選） 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代表縣市** | （請務必填寫） | **編號** | （由送件單位填寫） |
| **參選組別** | **□國小組** **□國中組** **□社會組** |
| **參賽者****（1人限投稿1件，且無共同列名創作情形）** | **作者姓名：** **就讀學校：** （校名） **年級** **班**  |
| **作品題目** | （請自創） |
| **作品說明** | （30字內） |
| **指導老師** | **老師姓名**： **（若有，請務必填寫，恕不後補**） |
| **參賽者****聯絡方式** | **住家電話：**（請填寫白天可聯絡之電話） |
| **手機號碼：**（如作者本身無手機號碼，請提供監護人或家人手機電話） |
| **E-mail：**（如作者本身無email信箱，請提供監護人或家人email信箱） |
| **通訊地址：**□□□□□ 市 區 里 路 巷 號 樓 |
| **備註** |  |
| **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 本人確定作品為原創作品（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自負法律責任），同意將本人參賽「**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阿公阿媽大家來做伙（照片徵選）**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（協）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**參賽者簽名：** （請簽名） **未滿18歲參賽者法定代理人簽名：** （請簽名）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|

**【附件3】**

**「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童詩圖畫評選**

**學校報名表（總表）**

**學校：**

**組別：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**

 **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(每組一張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參賽者姓名** | **年級、班級** | **指導老師** | **編號**(請勿填寫) |
| **1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

 （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列）

**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**

**E-mail：**

* 填表注意事項：
1. 請各承辦單位檢視學校所送資料是否完整，如有漏缺，請於送件前補齊
2. 本表請於**111年9月2日(五)前**將名冊與作品郵寄至馬公國民小學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承辦學校馬公國小輔導處聯絡方式：9272165轉120-薛能賢主任或

E-MAIL至shamer.mkps@mail.phc.edu.tw

**【附件4】學生作品黏貼單**

**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童詩圖畫評選**

**學生作品黏貼單(請黏貼於作品背面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|
| 學校名稱 |  | 班 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指導老師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童詩圖畫評選**

**學生作品黏貼單(請黏貼於作品背面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|
| 學校名稱 |  | 班 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指導老師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澎湖縣111年度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\_童詩圖畫評選**

**學生作品黏貼單(請黏貼於作品背面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|
| 學校名稱 |  | 班 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指導老師 |  |